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提高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良华_____

袁秀国_____

刘志耕_____

2020年12月31日